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為令遵事。案據<sup>考試院</sup>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有為職守所羈。慮因曠假。致受處分。遂至觀望不前者。想亦不在少數。元冲以為此次中央舉行考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無方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考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考試。為第一次掄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羈於職務。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及。該會所擬公務員參加高等考試優待辦法。自屬可行。至本屆舉行普通考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似應一併適用。以免向隅。擬請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 席 戴傳賢  
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五月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  
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錄案並繕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  
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  
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轉送審議一節。並已令由行政院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據呈該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中士唐石孚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擬請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督察長訓練官技正各局長等缺實陳履歷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吳坦安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北平圖書館啟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將自刊角質舊小章毀廢情形應否准予備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缺實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澤嘉何海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科長缺賈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白殿璋等三員及湯超舉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派遣代表出席第二十次國際統計會議預算書請鑒核俯准轉函中央政治會議審  
議後再行知財政部迅予如數撥給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已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賈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崔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年七月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第十九條 秘書撰擬之呈報文官長核發後交文書局發科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復核但復核後應分別送秘書或文書局長會簽呈核前項會簽之稿如會簽者不同意時得商請復核者酌辦或簽請文官長核定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六號 二十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 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項

二 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 一 教務室
-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繕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畫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證書號	日期	請機關	備考
羅依萬庫 羅其闊	男	四〇	俄國爲帖省人	新疆迪化南樑賢易園	藥舖	無	五元五號字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新疆省政府	
尼羅其 閣庫羅	男	三十五	同	新疆迪化南樑賢易園三十五號	藥舖	無	五元六號字	同	同	
米會阿 的里克散	男	三十四	俄國比那瑪省	新疆迪化南樑賢易園	商	妻阿里格里格二十五歲 子阿里克三歲 女衣格爾二歲	五元七號字	同	同	
傑特法 傑耶夫	男	三十七	俄國比意斯克省人	新疆迪化南樑賢易園	同	妻古松木改三十八歲 子阿哈買提九歲 女朵列四歲	五元八號字	同	同	
司的克 沃斯滿	男	四十八	前俄國卡瑪依老奈夷人	新疆迪化南樑賢易園	商	妻古松木改三十八歲 子阿哈買提九歲 女朵列四歲 艾沙十二歲 依仁泥三歲 哈的克一歲	五元九號字	同	同	

玉奴斯	伊布賴	哈阿 米提	提木 哈買	錯烏 也維 木奇	阿肯 西里 丁	阿則 孜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五〇	二十三	三〇	二十六	四〇	四〇
俄國斜米省	俄國斜米省	俄國阿 拉木 圖省	俄國阿 拉木 圖省	俄屬斜 米爾 省	俄國哈 贊省	俄國哈 贊省
同	新疆迪 化南 樑三 十六 號	新疆迪 化縣 南樑	新疆迪 化南 樑買 易圈	新疆迪 化南 樑商 埠街	新疆迪 化縣 南樑 三十 號	新疆迪 化縣 南樑 三十 號
商	商	商	生意	商	商	商
妻拉比 尕 二 十五 歲 女麻古 里伯 三歲 恰里 伯 一歲	妻托克 吐汗 三十五 歲 子吐爾 孫十九 歲 女比比 宰那布 十五歲 比比哈 里麻 十歲 比比伯 提麻 五歲 比比足 拉一歲	無	妻克西 法二十 歲	無	無	無
元六 五號 字	元六 四號 字	元六 三號 字	元六 二號 字	元六 一號 字	元六 〇號 字	元六 〇號 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代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Berthe Polsquel.	女	一九	比國魯文	130, Rue des, Diest, Louvain Belgique.	人之中國妻	六月年二十日十五	林毓奇	二七	縣龍福建	東州陸安(居所)	學生	夫	部外交	
Willame Georgette.	女	二七	比國勒米爾	Bouzelles o 76, rue Heure Berge 京	人之中國妻	六月年二十日十五	毛克生	二七	縣簡四川	同上	師工程	夫	部外交	
Feanne-cuarie Philomine Dekeyser.	女	二八	比國魯文	128, rue des Flamavds Louvain, Belgique.	人之中國妻	六月年二十日十五	(何方理天燦)		佳縣諸浙江	同上	記新特駐者聞約外	夫	部外交	

內政部二十年五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周君野 キミノ	女	五十三	廣東開平縣	朝鮮京城古 市町十二番	無	共 二十二號字	二十五年 五月六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 籍
周雅俊	男	二十八	同	同	會社員	共 二十三號字	同	同	同
周桂子	女	二十六	同	同	無	共 二十四號字	同	同	同
周愛子	女	二十四	同	同	同	共 二十五號字	同	同	同
周容子	女	二十	同	同	同	共 二十六號字	同	同	同
楊容登	男	三十三	廣東順德縣	日本神戶市 北長狹通四 丁目五七	神戶液華中 國日本輪船 公司辦事員	共 二十七號字	二十五年 五月十八日	同	同
Fgnacie Hiong	男	四十一	廣東中由縣	Paredes, Nogales, Sonora, mexics.	農	共 二十八號字	二十五年 五月二十日	同	自願取得墨西哥 國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十九年份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  
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